



412530S-2023

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T 0006S-2023

干制食用菌及制品

2023-08-12 发布

2023-08-12 实施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 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会娟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XT 0006S-2022。

H N
Q B

干制食用菌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双孢蘑菇、干制金针菇（冬菇）、干制鸡油菌、干制海鲜菇、干制香菇、干制羊肚菌、干制竹荪（竹笙）、干制猴头菇、干制姬松茸、干制虫草花（蛹虫草）、干制茶树菇、干制松口蘑（松茸）、干制秀珍菇、干制杏鲍菇、干制牛肝菌、干制滑子菇、干制草菇、干制鸡枞菌、干制鸡腿菇、干制黑木耳、干制银耳、干制真姬菇、干制平菇、干制茯苓、干制块菌、干黄金菇（金顶侧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全部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可分为以下类别：单一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干制食用菌、食用菌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制双孢蘑菇、干制金针菇（冬菇）、干制鸡油菌、干制海鲜菇、干制香菇、干制羊肚菌、干制竹荪（竹笙）、干制猴头菇、干制姬松茸、干制茶树菇、干制松口蘑（松茸）、干制秀珍菇、干制杏鲍菇、干制牛肝菌、干制滑子菇、干制草菇、干制鸡枞菌、干制鸡腿菇、干制黑木耳、干制银耳、干制真姬菇、干制平菇、干制茯苓、干制块菌、干黄金菇（金顶侧耳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干制虫草花（蛹虫草）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，g/100g	≤	13（单一香菇）	GB 5009.3
		15（单一银耳）	
		12（其他）	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5（干制香菇、干制平菇、干制双孢蘑菇）	GB 5009.12
		0.9（干制牛肝菌、干制松茸、干制鸡油菌、干制鸡枞菌）	
		0.9（干重计）（干制黑木耳、干制银耳）	
		0.4（其他）	
无机砷(以 As 计)，mg/kg	≤	0.8（干制松茸）	GB 5009.11
		0.5（其他）	
甲基汞(以 Hg 计)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干制香菇）	GB 5009.15
		0.6（干制羊肚菌、干制鸡油菌）	
		1.0（干制松茸、干制牛肝菌、干制鸡枞菌）	
		2.0（干制姬松茸）	
		0.5（干重计）（干制黑木耳、干制银耳）	
		0.2（其他）	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米酵菌酸，mg/kg	≤	0.25(仅限干制银耳及其制品)	GB/T 5009.18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双孢蘑菇、干制金针菇（冬菇）、干制鸡油菌、干制海鲜菇、干制香菇、干制羊肚菌、干制竹荪（竹笙）、干制猴头菇、干制姬松茸、干制虫草花（蛹虫草）、干制茶树菇、干制松口蘑（松茸）、干制秀珍菇、干制杏鲍菇、干制牛肝菌、干制滑子菇、干制草菇、干制鸡枞菌、干制鸡腿菇、干制黑木耳、干制银耳、干制真姬菇、干制平菇、干制茯苓、干制块菌、干黄金菇（金顶侧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全部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